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,688,231.90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5,775,655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6,111,238.2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3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“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分红金额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